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成立

1.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7 年 6 月 19 日會議議決於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委員會。

#####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秘書

4.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每年將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委員會成員亦可在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 會議通告

6. 委員會的會議通告應於開會前最少七天發出予委員會成員。

##### 投票

7. 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委員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諮詢

8.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屬其職權範圍內的行為。委員會亦獲授權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獲取任何屬其職責範圍內的所需信息。

##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向本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并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按表現釐訂薪酬；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訂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對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所作的賠償，以確保此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該等賠償金額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此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則有關賠償安排亦必須合理及恰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以及確保委員會成員中董事的薪酬應由委員會中其他成員釐訂；及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有關任何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的投票事宜，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就第九段落而言，「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年終報告內按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披露之員工。

## **匯報程序**

10. 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分送予全體董事會成員。

*附註：如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